

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治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

华泰联合证券参与辅导的人员为韩斐冲、刘元、冯旭、胡心如,其中韩斐冲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齐治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齐治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期时间为递交辅导备案申请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采取组织自学、中介机构讲解、问题交流等方式开展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一对一讲解、专题事项沟通等辅导工作，重点讲述了北交所及上市审核动态、公众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公众公司、关键人员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通过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三会制度、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开展、财务核算等进行梳理核查，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3、与公司沟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充分沟通，分析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并对募投项目的前景、测算进行论证分析。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能够与华泰联合证券进行配合，根据齐治科技的实际情况对

其开展尽职调查及协助辅导工作，齐治科技能较好配合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落实整改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齐治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机构对齐治科技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各项整改要求，并根据情况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沟通解决。目前公司正在根据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整改要求进行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齐治科技已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落实募投项目

目前公司已初步确定募投项目方向，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督促公司确定募投项目及规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韩斐冲、刘元、冯旭、胡心如，由韩斐冲担任组长。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通过整理一系列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最新信息，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改进；

- 2、通过现场工作，协助、督导公司健全和落实公司治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等；
 - 3、尽快确定募投项目金额以及相应的测算情况；
 - 4、通过召开专题会或例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解决。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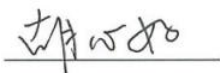
韩斐冲



刘元



冯旭



胡心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2日